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申113重上108字第113000377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呂華翰之113年8月7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3年3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本院113年3月21日裁定正本、112年10月18日民事答辯狀繕本、112年11月9日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3年3月8日民事爭點整理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8號呂錫亮等與杜昌大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呂華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記官 蔡明潔

